升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升政发〔2024〕41号

升平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中心站所：

为进一步加强全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县委政府《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经镇党委政府议研究，决定成立升平镇综合应急救援队，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精准布局、整合资源、协同联动，持续优化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二、队伍职责

主要承担全镇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性事件的先期处置及抢险救援任务。

1.制定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定期开展综合应急训练演练；

2.开展辖区灾害事故紧急避险、人员疏散、控制危险源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3.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救灾物资发放等工作；

4.进行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导和帮助遇险者避险、逃生，组织现场群众自救互救，抢救公私财物；

5.搜救受困人员，进行伤员检伤分类并实施院前急救；

6.评估灾情性质、程度及范围等情况，沟通汇报，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抑制灾害发生或进一步发展；

7.组织、协调、管理救灾资源；

8.配合专业心理援助组织，进行受灾群众心理疏导；

9.进行救援善后工作；

10.进行紧急救助培训教育活动，普及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

11.承担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

三、队伍组成

队　长：卢 鑫 钰　　县委常委　镇党委书记

张 文 政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队长：格茸达瓦　镇人大主席

李 云 龙　镇党委副书记

次里扎史　镇党委副书记

张　　学　镇派出所教导员

桑主农布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斯那尼玛　镇纪委书记

秋　　丽　副镇长

兰 晓 延　副镇长

培　　布　副镇长

白玛次里　副镇长

春　　梅　副镇长

此成江楚　副镇长、寺管局局长

队　员：李　　豹　镇司法所所长

吴 志 军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杨 浩 泽　镇基层治理办主任

李 春 生　镇文体广电服务中心主任

李　　英　镇宣传干事

白玛取初　镇乡村振兴干事

此里追格　镇教育干事

杨 建 英　镇禁毒干事

农布扎堆　镇案安监干事（民兵）

郭 文 丽　交通干事

扎史达娃　镇水管站长

松　　主	镇项目办主任（民兵）
凯　　鑫	镇干部职工
次里卓玛	镇干部职工
龙　　四	镇干部职工
达娃拉木	镇干部职工
李 吉 祥	镇干部职工
和　　浈	镇干部职工
周 民 英	镇干部职工
周 秋 云	镇干部职工
李 雪 梅	镇干部职工
周　　静	镇干部职工
益西取次	镇干部职工
阿　　姆	镇干部职工
扎史取宗	镇干部职工
张 青 青	镇干部职工
贡去次里	镇干部职工
其 麦 措	镇干部职工
吉　　梅	镇干部职工
柏　　玲	镇干部职工
春　　虹	镇干部职工
桑顶卓玛	镇干部职工
斯那江楚	镇干部职工
达瓦扎史	镇干部职工
和 云 妹	镇干部职工

郭 文 丽	镇干部职工
杨 英 华	镇干部职工
郑 永 顺	镇干部职工
杨 鹏	镇干部职工
此里永初	镇干部职工
追玛次里	镇干部职工
阿 追	镇干部职工
取 宗	镇干部职工
此里拉姆	镇干部职工
罗 玉 莲	镇干部职工
张 树 德	镇干部职工
定 主	镇林草中心职工
五 六	镇林草中心职工
尼玛定主	镇林草中心职工
迪庆吾姆	镇林草中心职工
扎史永宗	镇林草中心职工
康珠卓玛	镇林草中心职工
斯那农布	镇林草中心职工
董 灿 椿	镇林草中心职工
永卓拉木	镇林草中心职工
都 吉	镇林草中心职工
鲁茸达瓦	镇林草中心职工
李 兴 达	镇林草中心职工
鲁 俊 涛	镇林草中心职工

夏巴永宗　　镇林草中心职工

嘎太次里　　镇林草中心职工

扎史取品　　镇林草中心职工

刘 建 文　　镇林草中心职工

升平镇综合应急救援队办公室设在升平镇应急管理办公室，升平镇武装部长桑主农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应急救援协调指挥。

升平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

升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印发